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办函〔2023〕30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 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升级）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升级）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 证明（升级）实施方案

2021年8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部署推行企业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信用报告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工作。为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发挥信用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巩固和拓展改革成果，现就推进实施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工作制定本升级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年2月1日起在全省推行以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38个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进一步便利省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等信用主体经营活动。

二、新增范围

（一）新增报告服务对象。除广东省范围内注册的企业外，新增省内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等信用主体可以开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二）拓宽报告查询领域。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11个领域的基础上新增：新闻出版、版权、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社会

组织、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体育、统计、地方金融监管、粮食和储备、能源、林业、中医药、法院执行等27个查询领域。

三、进度安排

(一) 2023年12月31日前，省直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完成相关监管信息的核查归集工作，依托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与信用广东平台实时交换共享。

(二) 2024年1月31日前，省发展改革委完成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模块系统升级，实施信用报告代替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

四、任务分工

(一) 归集共享监管信息。首批实施领域的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负责核查区分相关监管信息，如属“双公示”信息的，按照“双公示”数据要求推送；其他监管信息继续通过原渠道实时推送共享至信用广东平台。

新增实施领域的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负责全面组织归集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需核查的监管信息，对近三年来信息逐一核实，如属“双公示”信息的，按照“双公示”数据要求推送；其他监管信息通过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编目挂接方式实时推送共享至信用广东平台。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由信用广东平台对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获取。

按照“谁形成、谁负责”原则，各信息来源单位应对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应归尽归、全量共享。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畅通数据交换共享渠道，建立数据对账机制，确保数据信息实时交换共享、完整一致。

(二) 升级信用报告查询模块。省发展改革委依托“信用广东”网，升级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模块。信用主体在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自主注册后，可以在“信用广东”网、粤商通等渠道获取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可以根据应用场景，自行选择信用报告涵盖的时间和领域；可以向第三方提供授权查询二维码，用于第三方查询和下载信用报告及进行真实性验证。

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信息的信用主体，如有需要可向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申请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予以说明。

- 附件：1. 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施领域及服务对象
2. 监管信息归集共享责任分工表

附件 1

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 实施领域及服务对象

(共 38 个)

序号	领域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服务对象
原实施领域及服务对象（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		
1	基本建设投资	企业法人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企业法人
3	建筑市场监管	企业法人
4	住房公积金	企业法人
5	文化执法	企业法人
6	安全生产	企业法人
7	市场监管	企业法人
8	税务（含社保缴纳）	企业法人
9	消防安全	企业法人
10	药品监管	企业法人
11	医疗保障	企业法人
新增实施领域及服务对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		
12	新闻出版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13	版权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14	教育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15	科技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16	工业和信息化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17	民族宗教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18	公安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序号	领域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服务对象
19	民政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20	社会组织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21	司法行政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22	财政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23	自然资源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24	生态环境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25	交通运输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26	水利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27	农业农村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28	商务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29	卫生健康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30	退役军人事务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31	体育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32	统计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33	地方金融监管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34	粮食和储备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35	能源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36	林业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37	中医药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38	法院执行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备注：升级后，原 11 个实施领域服务对象同步扩展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附件 2

监管信息归集共享责任分工表

序号	证明事项	需核查信息归集要求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1	基本建设投资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产业政策、基本建设投资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发展改革委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等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责令限期改正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等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各市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相关监管主体公积金账户设立登记情况、公积金缴存情况、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编目挂接	
5	文化执法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相关法律法规等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文化和旅游厅
6	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应急管理厅
7	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等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及编目挂接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证明事项	需核查信息归集要求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8	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记录的相关监管主体欠缴税费、纳税信用等级及税收（含社保缴纳）违法违规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编目挂接	省税务局
9	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作出的建筑物或者场所依法通过消防验收合格或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和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消防行政处罚及消防临时查封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及编目挂接	省消防救援总队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药品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药品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药监局
11	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医疗保障系统各单位因参保缴费企业（用人单位）、提供医保医药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医保局
12	新闻出版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新闻出版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新闻出版局
13	版权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版权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版权局
14	教育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教育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教育厅

序号	证明事项	需核查信息归集要求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15	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科技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及科研失信企业名单，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及编目挂接	省科技厅
16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工业和信息化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7	民族宗教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民族宗教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民族宗教委
18	公安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公安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公安厅
19	民政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民政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民政厅
20	社会组织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21	司法行政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司法行政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司法厅
22	财政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财政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财政厅

序号	证明事项	需核查信息归集要求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23	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自然资源厅
24	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生态环境厅
25	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交通运输厅
26	水利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水利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水利厅
27	农业农村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农业农村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农业农村厅
28	商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商务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商务厅
29	卫生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卫生健康委
30	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退役军人事务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序号	证明事项	需核查信息归集要求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31	体育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体育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体育局
32	统计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统计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统计局
33	地方金融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地方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及全省典当企业年审结果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及编目挂接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4	粮食和储备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粮食和储备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粮食和储备局
35	能源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能源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能源局
			编目挂接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36	林业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林业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林业局
37	中医药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中医药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中医药局
38	法院执行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对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省法院 省发展改革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部战区海军、南部战区空军、省
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